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206號），被告於本院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扣案之雲策投資工作證1件、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印章（王正元）1個、密錄器1個、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1支、SIM卡（0000000000000000）1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除補充下述事項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1.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的自白」。
2. 適用法律部分：

①被告雖然並未成功完成犯罪，但依據檢察官所提出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本院卷49-59頁），可知本案是被告第二次擔任車手被當場逮捕，因此本院決定不依據刑法第25條第2項的規定，按照犯罪既遂的處罰減輕刑罰。

②被告在偵查及審判都自白犯罪，且並無犯罪所得財物，所犯洗錢部分，量刑時應一併考慮原本應該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的規定減刑。至於論罪的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則應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的規定減輕刑罰。

③被告取款中遭警察逮捕時，被警方查扣的雲策投資工作證

01 1件、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印章（王正元）1
02 個、密錄器1個、IPHONE SE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03 0）1支、SIM卡（0000000000000000）1張，都是被告實施詐
04 欺行為所用的物品，都應該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8條第1項的規定加以沒收。又因整張收據都加以沒收，
06 收據上的印文，就不必逐項加以沒收。

07 二、本院決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
08 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考量被告在113年
09 1月18日才因擔任車手被新竹警方逮捕，仍然繼續從事本案
10 犯罪，不應該從輕量刑，再參考被告所參與的層級、被告承
11 認犯罪的態度，以及被告的生活狀況，判處被告主文欄第1
12 項所記載的刑罰。

13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附影本），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劉庭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206號

26 被 告 林志憲

27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

28 蘇明道律師

29 王廉鈞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志憲前加入使用FACEBOOK帳號「張齊」之人所屬詐欺集
03 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並以收取贓款
04 之1%計算其報酬。其與「張齊」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
0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
07 成員向葉信賢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要求葉信賢繳付現金，葉
08 信賢發覺有異，假意配合並報警處理，復同意在臺南市○里
09 區○○○路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林志憲遂於民
10 國113年8月9日晚間7時15分許前往上開地點，向葉信賢出示
11 偽造之「王正元」工作證，復將偽造收據（其上有偽造之
12 「雲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元」印文各1枚）交付
13 與葉信賢，又收受葉信賢假意交付之現金400萬元時，遭警
14 逮捕，其詐欺、洗錢行為因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
15 之物，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葉信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9 諱，另核與告訴人葉信賢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臺
20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蒐證照片4張等附
22 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2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5 種文書、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7 員「張齊」等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8 正犯。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30 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桑 婕